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守颖

吴清功

王凡林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